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間因108年建字第1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73萬8,1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7萬2,9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